

公開類	次月25日前報送	編製機關	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
月報		表號	1781-01-08

##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人次

事由區分	類型	申請			許可			不准			出境			入境		
		合計	男	女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
探親																
探親(一般)																
探親(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)																
探親(臺灣地區人民親生子女)																
探親(臺配收養陸配親生子女)																
臺灣地區人民12歲以下養子女																
探病																
奔喪																
陸配團聚																
運回遺骸骨灰(探視)																
進行刑事訴訟																
兩岸會談或國際活動																
隨行駐華																
就醫																
伴醫																
隨行醫護人員																
領取遺產																
專案許可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